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办〔2018〕218号

签发人：彭占亭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第七届二次会议 第00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春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形成产业区位优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全市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收到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形成产业区位优势的提案”后，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委主要领导对提案答复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我会同市工信委、金融办、民政局、工商联等市直相关单位进行了认真学习研究，我们认为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非常关键及时。当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

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中小企业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我们将在具体工作中认真吸纳您的建议，从以下方面积极抓好落实。

一、明确优势产业，不断完善支持政策

为不断提升全市产业竞争力，我市都会不定期根据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结合发展需要，对全市主要产业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发展重点和方向，同时，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2015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由市发改委牵头，在对全市产业进行全面再梳理基础上，提出要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即：优先发展电力装备首席产业链，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三大新兴产业链，优化提升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电梯、食品及冷链、超硬材料及制品、再生金属及制品六大优势产业链。市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根据分工，分别组织编制了各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和产业链图谱，指导相关产业发展。同时，制定出台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许政〔2015〕17号），围绕强化招商引资、鼓励科技创新、加大财金扶持、支持做大做强、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协调机制等六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支持政策。2017年，为推进重点产业转型攻坚，我市构建了“1+3+N”转型发展政策体系，“1”就是制定《许昌市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总体指导全市转型发展攻坚工作；“3”就是围绕制造业、服务业、现代农业分别制定3个转型实施方案，明确产业转型发展的目标任

务；“N”就是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养老、高效种养、烟草等 11 个重点产业开展重点攻坚，每个产业由市级领导牵头挂帅，每年年初都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专班推进。

近期，市发改委、工信委正在围绕新兴产业进行调研，计划根据省政策导向，结合我市现有基础，按照细分行业起草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同时，预计明年下半年或 2020 年初，我市将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市产业发展进行再梳理，并进一步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建议市政协能够组织相关委员，围绕电力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专项调研，提出更多符合许昌产业发展实际的好意见、好建议。

二、加强载体建设，积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2009 年，我市依托各县（市、区）产业基础优势，规划建设了 10 个主导产业明确的省级产业集聚区，每年制定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每年制定集群培育或产业集聚区年度工作计划，坚持突出区域特色，围绕主导产业，按照品牌企业共生、总装和零部件集聚、制造和服务业融合三类路径，加快培育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集群。目前，我市产业集群培育工作初见成效。以许继电气、森源电气为龙头的电力装备产业，集聚关联企业 120 家，规模突破 1000 亿元，成为全国产业链最完善、综合配套能力最强的电力装备生产基地；以森源重工、远东传动轴为龙头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聚关联企业 80 余家，产业规模近 300 亿元，成为全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以西继迅达为龙头的电梯产

业，集聚关联企业 50 余家，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成为我国中西部最大的电梯产业生产基地；以鑫金汇为龙头的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集聚关联企业 100 余家，产业规模近 800 亿元，成为长江以北最大的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基地；以众品公司为龙头的食品及冷链产业，集聚关联企业 130 多家，产业规模超过 600 亿元，成为全国综合竞争力最强的食品制造业基地之一；以瑞贝卡为龙头的发制品产业，集聚关联企业 130 家，产业规模近 500 亿元，是全球最大的发制品生产基地。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竞争优势，我市聚焦培育发展后劲，加快推动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双创综合体等载体平台培育，除长葛大周、襄城县循环经济 2 家产业集聚区因主导产业行业特殊性外，其他 8 家均建设了中小企业孵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如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要包含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两大业务板块，目前，初步形成科技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等较完善的业务链条，累计辅导企业申报专利 900 余项，帮助企业争取政府补助资金 2800 万元，辅导 3 家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 家企业成功组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 家企业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 家企业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新入驻小微企业及大学生创业团队 32 家。

下一步，我委将把您提案中有关集群发展的建议，积极吸纳到拟于近期起草的《许昌市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中，进一步从“区中园”建设、生产生活服务配套、双创

平台建设等方面明确政策举措，推动中小企业集聚，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

三、完善政策体系，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市对于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高度关注和重视，坚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统领，制定出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许政〔2016〕8号）等一系列支持政策，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不断加大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市财政每年拿出300万元用于开展多层次企业管理人才培训交流活动，每次都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一定比例的名额，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今年年初，我市又制定实施了《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许发〔2018〕4号），加强企业梯次培育，开展“小升规”财政补贴。

针对您所提第四条建议，相关部门在近期牵头起草的文件中都予以吸收借鉴。在市工信委牵头起草的《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专门增加了一部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内容，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20%的中小企业，授予“许昌市高成长性企业”称号，给予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文件已于11月16日印发实施。同时，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带动产业集聚，我市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委在调研徐州、杭州、湖州等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

动方案（2018—2020年）》，着力树立全省高质量营商环境新标杆，打造国际营商环境新高地。主要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15项内容）、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8个方面），全面压缩行政审批手续（包括竣工验收）、水电气暖等配套报装办理时限，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执行效率，提升要素供给、劳动力市场、企业纳税等服务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及税费负担等，明确83项具体任务。中小企业管理体制相对简单、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我市行政审批效率、服务水平的提升，将更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

四、支持协会发展，为中小企业良好发展提供服务平台

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为维护共同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自愿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属于民间性组织，是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不属于政府的管理机构系列，因此，需要发起者申请成立，政府部门不能主动设立。为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我市一直积极支持各类行业协会的登记成立，全市现已成立各类协会商会211家，其中行业协会74家，如综合类的许昌市工业经济联合会、许昌市企业发展促进会、许昌市企业家协会、许昌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许昌市女企业家协会、长葛市成立了青年创业创新（简称“双创”）联合商会等，行业类的市快消品行业商会、长葛市建筑机械商会、长葛市钢贸商会、长葛市卫生陶瓷行业商会、禹州市建材商会、长葛市模具协会、禹州市药业商会、禹州市“三粉”商会等。各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如长葛青年创业创新联合商会，各项制度健全完善，积

极开展会员教育培训、企业观摩交流、融资对接服务、政企沟通等各项活动，为青年创业者搭建起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的平台，极大促进了青年创业者的健康成长和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还在持续完善，如许昌市电梯协会正在筹备成立，登记材料已通过民政部门登记审核。

目前，我市协会商会登记部门正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逐步推行“一网通办”，简化协会商会登记成立程序，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提升各类协会商会成立便利化水平。今后，协会商会相关主管部门也将继续发挥指导协调职能，不断提高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质量，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建设。

五、突出重点培育，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为培育一批我市优势行业隐形冠军企业，近两年来，我市加强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引导，组建了许昌市“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库，经过县（市、区）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首批入库企业 106 家，纳入我市工信部门重点服务对象。定期召开企业家沙龙或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在库企业优先参加省、市举办的浙江大学许昌市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日韩研修班等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参加政府组团项目赴境内外交流合作和参展，提供中博会等展会的参展机会；加大产学研的支持，提高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竞争力。在《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对您第六条意见也进行了吸纳，补充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内容，明确对新获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给予 5-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今年2月份，我市正式被工业和信息部批复同意设立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为我市中小企业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提供了重要平台和载体。随着与德国合作的不断深入，我市也将把积极学习借鉴德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好经验作为对德合作的重要内容，持续增强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助推中小企业成为行业隐形冠军企业。

六、破解融资瓶颈，持续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为帮助民营企业缓解融资难题，我市坚持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并创新融资和金融支持方式，建立了总规模8.43亿元的企业调贷资金池，累计滚动为企业调贷超过68亿元，帮助100多家企业渡过难关。

针对您提出的第七条建议，我委也在实际工作中进行了吸纳，在我委牵头起草的《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专门有一部分内容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并明确提出“推行无还本续贷业务”。近日，市委市政府集中开展“四个一百”（市级领导联系服务100家重点工业企业、市县领导联系服务100个工业重点项目、100家企业银企对接、100家企业化解担保链风险）专项行动，为打造许昌良好金融环境，引导扶持中小企业化解金融风险问题，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推进100家企业银企对接和100家企业化解担保链风险两项任务。在银企对接方面，通过部门联动，层层推介，共筛选出100家生产经营稳定、征信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可期的优质企业，组织26家银行业机构对100家企业进行主动认领，积极对接，了解企业融资需求，

认真开展尽职调查，银企对接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自 11 月活动开展以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初步对接企业 76 家，项目 118 个，融资需求 55 亿元。在化解担保链风险方面，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专项行动的通知》，拟定了《许昌市 100 家担保链风险企业化解处置实施办法》（试行）；建立 100 家担保链风险企业台账，涉及互保企业 246 家，互保金额 57.5 亿元。近期，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头到分包企业调研，上门服务，现场办公，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难题，为一批市场前景好、受担保链影响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找到了化解路径。

今后，市发改委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更加积极听取和吸纳委员们提出的好意见、好建议，在产业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更加突出企业分类引导、分类支持，进一步调动中小企业积极性，加快形成中小企业集聚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单位和电话：许昌市发展改革委 2965080

联系人：杨彬彬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